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05號

上訴人 李福軒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上訴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伊清償2期後提前清償全部債務，被上訴人竟依未到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12計算，向伊收取違約金92萬8896元。該違約金約定屬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屬無效；且係乘伊需錢孔急所為之約定，應得減輕伊給付。又該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應減至依未到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2計算即15萬4816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74條、第252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7萬4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77

01 萬4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關於違約金之約定目
04 的，乃被上訴人有按契約存續期間收取利息之期待利益，若
05 上訴人提前清償將使被上訴人喪失部分可預期之利息，故有
06 該違約金之約定，約定之利率並未逾越法定利率之上限，上
07 訴人基於自由意願與伊訂約，自無顯失公平情事；且依上訴
08 人之學經歷，本件並無趁其急迫輕率無經驗與之締約之情。
09 本件違約金並無過高，上訴人主張酌減違約金金額，並無理
10 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頁）：

12 (一)兩造於111年8月29日簽訂如原審卷第23頁所示債權讓與暨償
13 還契約書（即系爭契約）。

14 (二)上訴人於111年11月23日向被上訴人給付896萬7611元清償契
15 約債務完畢。

16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本院卷第86、110頁）及本院之判斷，分
17 述如下：

18 (一)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違反民法第247
19 條之1規定而無效？

20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
21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加重他方當事人
22 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其他於
23 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24 該部分約定無效，為民法第247條之1所明定。又該法條所稱
25 「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
26 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
27 言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
28 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
29 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
30 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
31 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

01 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2.查，兩造於111年8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2條第2項約
04 定「乙方（按即上訴人）如欲於分期付款開始後20期（含）
05 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之分期本金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
06 餘額之12%計付違約金予甲方（按即被上訴人）；超過20期
07 清償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3%計付違約金予甲方。
08 乙方不得於各期應付款期間未屆至前，以補期付款方式請求
09 甲方減免違約金。如有民法第204條之情形，乙方應提前一
10 個月預告通知甲方。」等語（下稱系爭條款，原審卷第23
11 頁、參不爭執事項(一)），可知兩造就上訴人提前清償時應如
12 何計付違約金約定如系爭條款。系爭條款係被上訴人為與不
13 特定多數締約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
14 條款，並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而訂定之契約，性質固屬於定
15 型化契約條款，揆諸系爭條款之約定，乃被上訴人本有按契
16 約存續期間收受利息之期待利益，倘上訴人提前清償致被上
17 訴人喪失部分可預期之利息，而事先約定於上訴人提前清償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以為補償。審以系爭契約為消費借貸契約，
19 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締約雙方本得充分選擇締約對
20 象、締約條件之機會，並盱衡自身能力並基於自身利益之決
21 定是否簽訂契約，於此前提下，對契約條款之效力自應予尊
22 重；又系爭條款之約定，並未違反民法第204條、第205條之
23 規定，是兩造於盱衡借貸本金及利息、雙方履約能力及風
24 險、違約時應負之違約責任等因素，於未違反民法第204
25 條、第205條規定之情形下，以系爭條款為有關期限利益及
26 違約金之約定，尚無兩造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一
27 造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或一造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
28 當之賠償責任情形，且上訴人如認系爭條款約定違約金過
29 高，於忖度自身經濟能力後，亦得選擇向被上訴人以外之人
30 借貸金錢，並非一定要向被上訴人借貸，是本院綜合考量前
31 揭所述系爭條款之內容及目的、兩造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

01 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等因素，認系爭條款並
02 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03 3.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難以閱讀，伊簽約時不清楚提前解
04 約之違約金若干云云。惟查，系爭契約除標題外之本文文
05 字，字型大小均相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3
06 頁），並無難以注意或辨識系爭條款存在情形，且系爭條款
07 載明上訴人不得任意提前清償債務、如提前清償應賠付違約
08 金之旨，並列明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實無難以理解或易遭誤
09 解之處。系爭契約第2條本文復約明：「立書人之個別磋商
10 條款，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確認已於合理期間內詳讀並了解
11 本契約各條款之內容，並於簽署前已了解並同意」、系爭契
12 約簽章欄首亦陳明：「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詳
13 閱本契約書各條款之內容，並於簽署前業已了解並同意」等
14 語，上訴人為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衡情對所簽屬契約之
15 內容，自有審視之能力，果上訴人於議約時不同意系爭契約
16 內容，當無於系爭契約簽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理，上訴人
17 既已於系爭契約簽名及用印，其主張自己於簽約時未得獲悉
18 系爭條款之約定云云，顯悖於常情，自無足採。至上訴人提
19 出其與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原審卷第21至22頁）記載貸款
20 完成多日才收到契約書云云，為其片面之詞，亦不足為有利
21 上訴人之認定。

22 (二)上訴人主張依照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酌減本件違約金，有
23 無理由？

24 1.按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
25 付，不僅須行為人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
26 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
27 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
28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所稱急迫，係指現有法益受到
29 緊急危害或陷於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而財產上之給付或
30 給付之約定顯失公平，乃指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顯然欠缺衡
31 平關係，並應依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

01 況等情形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53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查，上訴人縱有於金錢或財務一時運用上之迫切需求，核屬
04 其主觀需求，非被上訴人所知悉，且上訴人未能舉證被上訴
05 人係趁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系爭契約抑系爭條款之
06 約定，且系爭契約就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既係兩造衡量借
07 貸資金之需求及貸與資金之成本後合意所為，並無顯然欠缺
08 衡平關係，而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
09 本件無從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減輕上訴人違約金給
10 付。

11 (三)上訴人主張依照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本件違約金，
12 有無理由？

13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14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15 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
16 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除
17 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50
18 條定有明文。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違約金即應視為因債務
19 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7
20 號判決參照）。觀諸系爭條款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未約定除
21 此違約金外，被上訴人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
22 認該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預定總額違約金性質。

23 2.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且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
25 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
26 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
27 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
28 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
29 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30 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
31 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參照）。又所謂相當之數額，

01 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
02 以為酌定標準，即以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03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
04 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即違
05 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
06 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
07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08 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
09 減，惟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額是否過高，非以債權人所受損
10 害為唯一審定標準，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87年度台上字第2563
12 號判決參照）。

- 13 3.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分期付款本金：800萬元整；
14 利率：年利率百分之15.11（固定利率）；分期付款總價：1
15 555萬2000元整；期付款：12萬9600元整；付款期間：111年
16 10月1日至121年9月1日」，兩造間之消費借貸乃係約定利率
17 為年利率百分之15.11之定有期限之債務。再依系爭條款約
18 定：「乙方（按即上訴人）如欲於分期付款開始後20期
19 （含）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之分期本金時，應按未到期分
20 期本金餘額之12%計付違約金予甲方（按即被上訴人）；超
21 過20期清償時，應按未到期分期本金餘額之3%計付違約金予
22 甲方。乙方不得於各期應付款期間未屆至前，以補期付款方
23 式請求甲方減免違約金。如有民法第204條之情形，乙方應
24 提前一個月預告通知甲方。」等語；復按民法204條規定：
25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12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
26 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
27 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雙方復約定上訴人如欲提前清償
28 全部或部分之分期本金時，應依系爭條款約定給付所約定之
29 違約金數額，惟上訴人依民法第204條規定，於經1年後並於
30 1個月前為預告，得隨時清償原本。本件經審酌兩造約定之
31 限制清償期間為1年，上訴人係在給付第2期款（即第2個

01 月)後未滿1年之情況下提前清償借款，使被上訴人因而減
02 少10期(即第3期至第12期)之利息收入。復依系爭契約第2
03 條第1項約定「採本金與利息同時攤還方式」攤還利息及本
04 金，以本案分期付款方式之「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回推
05 後可知上訴人各期應給付之本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從而，
06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提前清償受有第3期至第12期之利息損失
07 合計98萬2565元(99,992+99,619+99,241+98,859+98,472+9
08 8,080+97,683+97,281+96,875+96,463)。此金額與被上訴
09 人依系爭條款收取之92萬8896元違約金相當，自難認被上訴
10 人依系爭條款收取之違約金有何顯然過高之情形。並考量兩
11 造於簽約前本應自行審慎評估履約能力，藉由違約金促進並
12 確保上訴人履約所必要之限度，且上訴人就本件違約金有何
13 過高情事，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暨其他一切情狀，
14 認本件違約金數額尚未過高。本院核無可酌減情事。

15 (四)基上，兩造以系爭條款約定上訴人提前還款應給付違約金，
16 並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情形，亦無因民法第74
17 條、第252條規定而應減低數額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18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已收取之
19 違約金，自屬無據。又本件違約金既無庸酌減，上訴人是否
20 已任意給付本件違約金而不得請求酌減違約金之爭點，本院
21 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74條、第252條、
23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77萬4080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6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7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十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5 法官 蔡子琪
 06 法官 陳雯珊

07 附表（本金800萬元；10年、120期；每期還款12萬9600元）：
 08

期別	攤還本金	攤還利息	期付款	本金餘額
1	28,877	100,723	129,600	7,971,123
2	29,240	100,360	129,600	7,941,883
3	29,608	99,992	129,600	7,912,275
4	29,981	99,619	129,600	7,882,293
5	30,359	99,241	129,600	7,851,935
6	30,741	98,859	129,600	7,821,194
7	31,128	98,472	129,600	7,790,066
8	31,520	98,080	129,600	7,758,546
9	31,917	97,683	129,600	7,726,629
10	32,319	97,281	129,600	7,694,311
11	32,725	96,875	129,600	7,661,585
12	33,137	96,463	129,600	7,628,448
總額	371,552	1,183,648	1,555,200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韋杉